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全字第37號

聲請人 張寶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扣押保全證據、沒收贓款、逮捕被告狀」所載。

二、按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法院對於前條第3項之聲請，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219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嗣經該署檢察官以本件依告訴狀所述案發迄今已14年以上，顯無緊急保全證據之急迫情形為由，駁回其聲請在案，有臺北地檢署113年8月20日北檢力辰113保全150字第1139084037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核屬有據。

(二)關於聲請人聲請扣押犯罪所得【即附件內文一】：

按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保全之目的，係為避免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1項自明。是被告聲請保全證據係為達到扣押犯罪所

01 得之目的，自與上開規定未合，難謂有據。另本院遍查聲請  
02 人所提書狀的意旨，並無被告等7人有何符合被訴之犯罪構  
03 成要件的記載與釋明，亦未釋明所稱證據有何湮滅、偽造、  
04 變造、隱匿及礙難使用之虞等原因，其聲請洵屬無據。

05 (三)至聲請人聲請逮捕被告、沒收返還被害人房地贓物贓款【即  
06 附件內文二】，均非證據保全程序得為之行為，且上開證據  
07 保全之規定，應以防止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情形為限，  
08 並不及於保全「被告」及「犯罪所得」，是聲請人同時為前  
09 述之請求，均為無據。

10 (四)再者，經本院徵詢承辦檢察官之意見，亦認聲請人聲請證據  
11 保全顯無理由，應予駁回，有臺北地檢署113年12月25日北  
12 檢力辰113他8646字第1139132309號函在卷足參（見本院卷  
13 第111頁）。從而，依現有卷證資料尚難認有何保全證據之  
14 必要，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秀慧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楊文祥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附件：刑事保全證據、沒收贓款、逮捕被告狀